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学生联合会 安徽省少先队工作委员会

皖青联〔2023〕14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全省青少年成长与发展 理论研究重点课题的通知

各高校，各市、县（市、区）团委、教育局，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有关直属企业团委：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省共青团工作需要，进一步发挥团组织在构建学校“大思政”格局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全省青少年成长与发展理论和政策研究，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学联、省少工委现决定联合开展 2023 年全省青少年成长与发展理论研究重点课题，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课题由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学联、省少工委共同发布。

二、课题个数

20 项

三、选题范围

1. 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的“青年化”阐释路径研究

2. 推动青少年“四个自信”的协同教育研究

3. 关于党团队衔接中组织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4.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青年工作能力和体系的现代化研究

5. 共青团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实现路径和实效研究

6. 共青团服务乡村振兴青年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7. 共青团组织服务新兴青年群体工作路径研究

8. 新时代“青马工程”社会培养的内在机理和实践路径

9. 共青团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创新研究

10. 学联历史沿革及传承发展研究

11.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与第一课堂有效衔接路径研究

12. 青少年生命与心理健康的应急教育建构研究

13. 我省中学共青团现状分析及建议对策(含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14. 少年儿童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研究

15. 团属报刊育人实效提升研究

四、课题申请程序

1. 全省各高校有志从事青少年工作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或

各类研究机构，均可提出申报，申报须依托所在单位申报，所有申报单位均要负责申报课题的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多人联合申报（最多不超过6人）需确定1名课题负责人。

2. 课题申报机构、团队或个人在上述选题范围内，自行确定课题题目和研究内容。申报课题时要注意课题所属选题范围和具体课题题目。

3. 课题确定后需组建课题组，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力争拿出有说服力、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4. 申报期限为即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前，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请登录课题申报系统

(<https://app.ahlife.com/topic/index>), 填写提交相关信息, 导出《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学联、省少工委2023年全省共青团理论研究重点课题申报书》后, 由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

五、申报要求

1. 课题组负责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 有三年以上从事与所申报课题内容有关的研究工作经历, 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以及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各课题涉及相关内容时, 须邀请共青团、少先队、中小学相关专家或管理人员作为课题组“双负责人”之一;

4. 研究团队综合实力突出，成员的学科结构合理。

5. 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所在单位给予课题研究配套经费支持的，可优先立项。

六、课题评审和课题成果

1. 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学联、省少工委组织专家对《申报书》进行评审，评出最终立项课题组。

2. 根据评审结果，其中 10 项课题为重点课题，每项课题资助研究经费 2 万元，课题立项时先期拨付 50%启动经费，余款经课题评审结题后拨付。另 10 项课题为立项课题，需自筹课题经费。

3.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根据实际研究情况，可适当延长；成果基础形式为研究报告（不少于 2 万字）、咨政报告，还可包含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省级及以上相关奖项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均作为结题依据材料。为切实提高研究质量，推动成果转化，所有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团省委或其他渠道转化为内参获省领导批示的，在课题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另获得 1 万元经费资助。

联系人：团省委学校部 汪沫 徐怀玉

联系电话：0551-63609725

电子邮箱：tahxxb@sina.com

附件：安徽省“青少年成长与发展”理论研究重点课题管
理办法



附件

安徽省“青少年成长与发展”理论研究 重点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省共青团工作需要，进一步发挥团学组织在构建学校“大思政”格局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全省青少年成长与发展理论和政策研究，规范安徽省“青少年成长与发展”理论研究重点课题的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聚焦青少年发展领域的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鼓励学术创新，注重成果转化与运用，为推动青少年成长与发展提供重要决策参考。

第三条 课题由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学联、省少工委共同发布，为省级课题。课题原则上每年面向全省发布，坚持申报评审和定向委托相结合、定期发布和临时委托相结合、固定资助和绩效激励相结合，按照管理规范、职责明确、公开公正、简明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课题必须围绕全省青少年成长与发展等中心工作开展。

第二章 组织与职能

第五条 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秘书处组织开展课题管理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拟定并修订课题管理的相关制度；
- （二）拟定年度课题选题计划；
- （三）办理课题的申报、评审、检查及成果验收，编辑出版课题研究成果，协调课题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 （四）组织、协调与课题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确定选题、立项、结题、经费使用等事项，按规定报团省委批准。

第六条 团省委机关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选题建议，并结合工作需要向相应选题的立项研究团队提出研究要求和指导建议。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七条 团省委学校部和省学联秘书处广泛征求意见后，拟定年度课题选题计划，经团省委、省教育厅批准，向全省高校发布课题申报公告，明确选题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方式、评审标准等内容。涉密、临时性或特定工作需要的课题，可不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选题，由学校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定向委托的方式实施。

鼓励团组织联合相关学科领域的科研院所、学术单位或专

家学者等申报课题；课题申报人须依托所在单位申报；所有申报单位均要负责申报课题的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负责课题立项后的全过程管理。

第八条 课题组负责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有三年以上从事与所申报课题内容有关的研究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以及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研究团队综合实力突出，成员的学科结构合理；

（四）各课题涉及相关内容时，须邀请共青团、少先队、中小学相关专家或管理人员作为课题组“双负责人”之一；

（五）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所在单位给予课题研究配套经费支持的，可优先立项。

第九条 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拟立项课题提出意见，报团省委、省教育厅批准后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向课题负责人送达立项通知书，并组织召开开题报告会，明确工作要求及时间进度。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申报。正在承担安徽省“青少年成长与发展”理论研究重点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参与课题申报。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第四章 中期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课题组主要成员等信息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严重影响项目执行的事项发生，课题组应及时书面报告团省委学校部。

第十三条 团省委学校部在课题研究期限过半后及时组织开展中期检查，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一）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包括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是否按计划投入研究、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计划、研究内容是否与课题申报公告规定的要点一致、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否对项目的实施提供资源、经费等支持；

（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已发表或待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问卷调查报告等；

（三）下一阶段进度安排。学校部根据各课题组提交的书面材料提出检查意见。必要时，可召开中期推进会，组织专家评议，提出检查意见。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由学校部和省学联进行督导。

第五章 鉴定结项

第十四条 课题的研究期限为1年至2年，从书面通知立项之日起算。受不可抗的重要事项影响，半年内不能完成的，课题组可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经学校部和省学联同意，最长可延期3个月。鉴于部分课题研究的时效性，可根据工作需要缩

短研究期限，并在发布课题申报公告或定向委托时提出。

第十五条 课题立项后，一般不得更换负责人，不得调整《课题申报书》的内容。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确需变更的，经负责人申请，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并变更对应信息。

- （一）因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课题负责人的；
- （二）因非自身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课题延期的；
- （三）确需对计划目标、内容、进度或经费进行调整的；
- （四）课题负责人调离原单位，无法完成科研任务的。

第十六条 各课题组应当于研究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1 篇结题报告、1 篇咨政报告。

第十七条 各课题组应当于预定完成期限之前提交结题申请书及相关研究成果，学校部对课题成果进行查重检测。未通过检测的（查重率 20%以上），由课题组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完善；通过检测的（查重率不到 20%），由学校部、省学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结题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 等。对评为“优秀”“良好”“合格”的项目，团省委向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九条 课题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部和省学联限期督导改进：

- （一）课题申请书内容不实；
- （二）研究内容与申报的课题名称严重不符；
- （三）未及时报告严重影响项目执行的事项；

(四) 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实际未参与课题研究;

(五) 未通过中期检查;

(六) 不配合成果转化等工作;

(七) 未通过查重检测;

(八) 第一次结题评审被定为“不合格”, 评委认为有修改完善价值的;

(九) 未经学校部同意, 以安徽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名义发布成果, 造成不良影响;

(十) 未按规定使用课题经费;

(十一)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课题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学校部、省学联撤项课题:

(一) 课题申请书内容严重不实, 伪造相关签名、签章;

(二) 课题负责人无故放弃课题研究;

(三) 研究成果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内容, 或存在严重的政治问题;

(四) 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五)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工作;

(六)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违规使用课题经费且数额较大;

(七) 违反相关保密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

(八) 课题被要求限期督导改进后无故拒绝改进, 或者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九) 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课题撤项后，学校部、省学联应当将相关情况在团属媒体进行公开通报，并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追回已拨全部经费。终止课题不予拨付后续尾款。且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 5 年内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或成员再行申报安徽省“青少年成长与发展”理论研究重点课题。

项目结题后发现课题组存在上述情形的，由学校部、省学联报请团省委书记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撤销结题证书，并撤销对研究成果的评审意见。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费区分等次，分期拨付，超支不补。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执行，课题经费报销应当符合我省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规定。

课题立项后，拨付课题启动经费；课题准予结题的，根据课题评审等次拨付剩余经费；课题评审“不合格”不予结题的，不再拨付经费。经费数额在申报公告中予以明确。委托课题的经费数额，由委托单位与研究团队协商确定。

第七章 成果应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的成果外，应以多种方式促进课题研究成果转化，鼓励课题组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在青

少年成长与发展政策制定、工作推进中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举措。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组自行发表或出版课题成果时，应当注明“安徽省‘青少年成长与发展’理论研究重点课题”字样。学校部、省学联择优编辑出版的课题研究成果，相关课题组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组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对学校部、省学联的相关评审结果、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学校部、省学联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书面反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安徽省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